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年度招生簡章

- 一、 招生名額：招收 3~5 歲混齡班 6 班 180 名。(含原園直升幼兒、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幼兒及 3 歲幼兒保障名額 10 名；身心障礙幼兒核減幼兒人數，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減收人數辦理。)
- 二、 招生對象：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為設籍本市(須檢驗戶口名簿正本)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 三、 招生年齡

- (一) 5 足歲：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4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3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本校學區：景勤 1~5 鄰、三張 6、22~36 鄰、景新、雙和 1、11~23 鄰。三犁 5、12、14、17、23 鄰。  
三犁 17 鄰：信義、吳興國小共同學區。景聯 11、13、14 鄰：三興、信義國小共同學區(試辦)。

### 五、 招生資格及方式

- (一) 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登記人數若超過招生名額，以抽籤方式辦理。
- (二) 原園直升：105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適齡幼兒，可原園直升中大混齡班。
- (三) **第 1 階段(優先入園、5 足歲一般入園)：招收本校學區內 3~5 足歲幼兒。**

優先入園須具表 1 資格；5 歲幼兒登記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查驗 3 胎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 足歲子女(查驗在職證明)；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查驗身份證明)。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本園及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5 歲幼兒(查驗學生證或新生報到單)。

表 1 優先入園之 3-5 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 <b>低收入戶卡</b> (樣本如附件 1-1)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 <b>中低收入戶卡</b> (樣本如附件 1-1)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 <b>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b>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 <b>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b>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 <b>詳細記事</b> 」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 <b>詳細記事</b> 」)(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 <b>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b>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 <b>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b>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b>核發之公文</b> (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 <b>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b>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 ◆ <b>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b>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

(四) **第 2 階段至第 3 階段：查驗戶口名簿(須設籍臺北市)、臺北市三胎證明卡、本校小一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本校小二學生證、本校教職員在職證明**

(1) **第 2 階段：招收設籍本市 4~5 足歲幼兒，5 足歲幼兒優先，4 足歲幼兒登記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4 足歲子女。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登記超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2) **第 3 階段：招收設籍本市 3~5 足歲幼兒，以 5 足歲及 4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3 足歲 10 個保留名額幼兒登記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 足歲子女。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註：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名額為開放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3 為限。)登記超額時，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六、登記及抽籤及報到：

表 2

階段	登記日期	資格	登記與抽籤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階段 (優先入園及學區內 5 歲幼兒)	106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①優先入園資格 3~5 歲幼兒(見表 1) ②學區內 5 歲幼兒(有錄取順位)	登記 8:30~13:00  抽籤 14:00	抽籤後即刻辦理報到,各階段錄取幼兒若未在當日 16:00 以前辦理報到視同放棄。
第 2 階段 (一般入園)	106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①他園優先條件未錄取者 ②設籍臺北市 5 歲幼兒 ③設籍臺北市 4 歲幼兒(有錄取順位)		
第 3 階段 (一般入園)	106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五)	①他園優先條件未錄取者 ②設籍臺北市 5 歲幼兒 ③設籍臺北市 4 歲幼兒 ④設籍臺北市 3 歲幼兒(有錄取順位)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備取不在此限。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 (二) 登記申請應備文件：戶口名簿(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各階段登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檢附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以供查驗。
- (三) 優先錄取資格：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查驗三胎證明卡)、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4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
- (四)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各校(園)編制內教員工以 106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 (五)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需檢附 106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切結書於登記時當場填寫)。
- (六)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電腦抽籤以一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決定。
- (七)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各階段已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 (八)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交學費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備取名冊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失其效力。
- (九) 其他未盡事宜以臺北市教育局學前科公告 106 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為主  
教育局學前科網址：<https://goo.gl/OjgBYh>  
信義附幼網址：<https://goo.gl/t9NVKJ>
- (十) 家長參觀日訂於 5 月 17 日(三)，歡迎家長蒞園參觀，入園參觀請線上 goole 表單中登記  
<https://goo.gl/nU6e60>

